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四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77,022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4,687,53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76.58%。

主席：柯應鴻董事長



記錄：陳妍君



出席董事：黎武東董事兼副總經理、魏道駿獨立董事、程念文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至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106年3月9日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上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198,92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3,512 元後，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新台幣 1,919,892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362,54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7,259,323 元。

(二)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或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參億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 105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5,341,620 元暨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9,177,020 元，合計新台幣 34,518,6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51,864 股。

(二) 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9.9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吳董事學蘭，擔任「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8 分。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勤崑國際近年來由電子地圖資料建置商，跨足系統專案應用服務，培植了核心技術並成功建立競爭門檻；在推出手機導航軟體後，更進一步提供整合交通與生活資訊的服務，104 年著手建構[樂客車聯網]平台，期在二年內成為台灣最大的車聯網服務平台，進一步朝向發展嶄新的車用生活媒體平台邁進。

二、 105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一) 105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無保留意見。

營收損益表列如下：

105年度營收損益表

單位：仟元

營收	284,514
營業成本加營業費用	260,377
營業外收支	334
稅前利益	23,166
稅後純	19,199

105年度的獲利目標未達預期，主要係因105年業務重心改以建構完成車聯網服務平台為首要目標，並縮減電商服務業務團隊，以推廣代理之小額線上商家服務為主，故影響整體營收結構。

- (二) 在電子地圖方面，因延續全3D導航圖資之熱潮，與車機廠商簽訂之導航圖資新約挹注了收益，也成功開拓新圖資授權客戶，故較預估營收成長。
- (三) 系統整合服務則受政黨輪替預算延宕或刪除之影響，整體營收大幅衰退，但尚保有既有客戶，在新客戶開發上仍會持續努力。
- (四)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營收達成率為9成，雖然既有客戶之訂單金額有小幅成長，但因整體車機市場(後裝市場 OBU)呈現萎縮，且與中華電信專案Bundle之金額亦逐年下降，而車聯網服務營收亦未能及時遞補，故無法達標。

三、 106年度營運策略

106年起，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策略目標訂定如下：

成為全方位車聯網整體解決方案的平台供應商！

本公司將以電子地圖產品為基礎、導航規劃技術為骨幹，透過系統整合能力與雲端內容服務作為後盾，建構出全方位的車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在 GIS 系統整合領域的應用，將所鎖定 ITS/GIS 相關應用專案，配合政府建構智慧交通運輸的環境為目標，強化政府在 ITS/GIS 的基礎建設範圍，並串聯產業鏈上、中、下游的相關設備廠商，依據專案需求，以為政府單位建構出未來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所需要的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

除此之外，不論是在政府近年大力推展的公有雲服務中的觀光雲、救災雲，或是民間金融、物業及物流位址評估模型，亦皆是電子地圖可預見的商機。

受惠於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社群媒體的定位性傳播（如打卡），電子地圖資訊早已經成為各種 LBS 應用的基礎資訊；而地圖應用的領域也已經朝向未來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或無人駕駛的領域前進。未來在地圖資料的三度：即廣度、深度（精細度）與正確度，不同屬性的 POI 資訊，以及與位址結合的資訊即時性，將成為推展各項增值服務的利基與競爭門檻。

以目前本公司在電子地圖和導航軟體上的利基，以及雲端服務的建置能力，106 年將全力拓展車聯網市場。基於車主的需求，提供對行車最有利的各項資訊：在行車便利上，由車聯網平台提供交通資訊；在提高行車娛樂性上，由車聯網平台提供多元線上影音資訊；最後再提供更進一步行車後的各種 O2O 的服務。透過資源整合，逐步以品牌經營來建立新的商業模式，將本公司帶入平台經營的新商業藍海。

四、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仍以鞏固核心市場價值，立足 LBS 應用軟體市場，發展雲端服務平台，以成為【車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平台供應商】的領導業者為目標。就鞏固市場而言，提升技術實力、強化業務層面，以現有優勢為基礎，透過提升核心競爭力，在網路服務及雲端應用、交通 ITS/GIS 領域等，維持專業形象與市場領導地位。在 LBS 應用軟體部分，擴大市場的基礎規模，全力投資培養技術團隊；就車聯網服務而言，則藉著將業務面綜向拓展，積極結合各界資源，結合車聯網平台上下游之夥伴，建構一個完整的共生共利商業模式。

在興櫃道路上，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高經營品質，持續強化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再提昇公司的競爭力，以維繫客戶對本公司之忠誠度及信賴度，為公司再創佳績，獲取股東更多的認同。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道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魏道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修正。</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u></p> <p><u>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第一次修訂於105年12月23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循。</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治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新增)</p>	<p><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 <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u> 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二、<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三、<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四、<u>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略)</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略)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 <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本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發生<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以下略)</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新增)</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p>	
<p>(新增)</p>	<p><u>第十三條之一</u>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p>	
<p>(新增)</p>	<p><u>第十三條之二</u>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p>	<p>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u>依相關法令規定</u>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p>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四節 功能性委員會</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u>、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u>薪資報酬</u>、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二項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二項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酬勞</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宜設置<u>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u>管道，並建立<u>檢舉人</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檢舉人</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u>宜</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應</u>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刪除)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以下略)</p>	<p>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董事會之結構、<u>成員之專業性</u>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u>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u>及未來風險</u>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u>。</p>	<p>新增 本次 修訂 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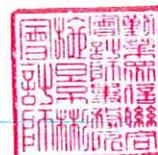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0,841	46	\$ 166,231	4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2,138	1	3,93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35,058	31	109,597	2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二)	34,147	8	31,728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05	-	981	-
1410	預付款項	6,447	1	6,08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9,036</u>	<u>87</u>	<u>318,55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九)	19,874	5	32,965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10,496	2	6,6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4,874	6	27,229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284</u>	<u>13</u>	<u>66,829</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320</u>	<u>100</u>	<u>\$ 385,38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595	4	\$ -	-
2170	應付帳款	37,813	9	34,178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4,556	1	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7,548	4	14,2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704	1	9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06	1	6,33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822</u>	<u>20</u>	<u>55,81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u>	<u>-</u>	<u>11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4,881</u>	<u>20</u>	<u>55,930</u>	<u>15</u>
	權 益(附註十四)				
3110	股本-普通股	191,770	44	162,517	42
3200	資本公積	117,069	27	130,426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18	5	19,72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82	4	16,79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600	9	36,515	9
3XXX	權益總計	<u>349,439</u>	<u>80</u>	<u>329,458</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4,320</u>	<u>100</u>	<u>\$ 385,3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284,514	100	\$ 283,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二二）	<u>145,280</u>	<u>51</u>	<u>132,633</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139,234	49	151,161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5,535	19	55,991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31	16	46,69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31</u>	<u>5</u>	<u>29,330</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097</u>	<u>40</u>	<u>132,015</u>	<u>4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	(<u>1,305</u>)	(<u>1</u>)	(<u>86</u>)	<u>-</u>
6900	營業利益	<u>22,832</u>	<u>8</u>	<u>19,06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32	-	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	-	197	-
7100	利息收入	912	-	921	-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4</u>	<u>-</u>	<u>1,3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166	8	20,4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3,967</u>	<u>1</u>	<u>4,5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9,199	7	\$ 15,9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199</u>	<u>7</u>	<u>\$ 15,929</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1.00</u>		<u>\$ 0.83</u>	
9810 稀 釋	<u>\$ 1.00</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合	計	權益總額
	\$ 130,014	\$ 141,000	\$ 17,048	\$ 25,940	\$ 43,988	\$ 315,002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2,677	(2,67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0)	(3,900)	-	-	(3,900)
B9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1,950	19,502	-	(19,502)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300	13,001	-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01)	-	-	-	-	-	2,4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5,929	15,929	-	-	15,92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9	15,929	-	-	15,9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51	162,517	19,725	16,790	36,515	-	-	329,458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1,593	(1,59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3)	(2,113)	-	-	(2,113)
B9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1,300	13,001	-	(13,001)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625	16,252	-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252)	-	-	-	-	-	2,89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9,199	19,199	-	-	19,19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99	19,199	-	-	19,19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76	\$ 191,720	\$ 21,318	\$ 19,282	\$ 40,600	\$ 349,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董事長：柯應鴻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66	\$ 20,4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67	11,60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5	3,118
A20900	利息費用	-	15
A21200	利息收入	(912)	(9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305	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95	4,925
A31150	應收帳款	(25,461)	(21,43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19)	(15,748)
A31200	存 貨	576	228
A31230	預付款項	(359)	(2,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80
A32130	應付票據	16,595	-
A32150	應付帳款	3,635	6,87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511	(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6	(4,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2)	1,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59	3,8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0)	(6,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619</u>	<u>(2,2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	(18,4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55	(1,3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9)	(2,6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2	9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5</u>	<u>(21,5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	\$ 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3)	(3,900)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u>2,895</u>	<u>2,4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6</u>	<u>(1,4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610	(25,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231</u>	<u>191,4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841</u>	<u>\$ 166,2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5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198,921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1,919,8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362,5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8 元)	15,341,62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1 元)	1,917,7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218
附註：	

註：

1.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或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主辦會計：游雅萍



公司 章 程

部 分 條 文 修 訂 對 照 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p>第 五 條</p>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第 五 條</p>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u>億元，分為<u>參</u>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故修訂股本總額</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 第一項~二項 (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 第一項~二項 (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一項~二項 (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一項~二項 (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p>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p>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項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項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